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培韋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966
2號、第16623號、第17977號、第18437號、第23170號），被告
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
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
如下：

主 文

陳培韋犯如附表編號1至6「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
分別處如附表編號1至6「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
收。所處有期徒刑之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陳培韋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附表編號1至5所示時間，在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劉庭旭、
李揚邦、謝宗益、陳嘉羚、方清萬所開立之公司任職時，因
工作須使用交通工具，而分別向其等借用附表編號1至5所示
機車。嗣取得附表編號1至5所示機車而於使用之期間，竟意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將該等
機車予以侵占入己，拒不歸還。

(二)於附表編號6所示時間、地點，趁謝宗益不注意之際，徒手
竊取其放置在桌上之新臺幣1萬元，得手後旋騎乘向謝宗益
借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離去。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陳培韋於偵查、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劉庭旭、李揚邦、陳嘉羚、方清萬分別於警詢及偵查

01 中之陳述；告訴人謝宗益警詢於警詢中之陳述。

02 (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BXF-988號普通重
03 型機車行照影本、切結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PK5-399號
04 普通重型機車行照影本、員工基本資料(履歷表)、現場照
05 片9張、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5條第1項雖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
08 正公布，同年月27日施行，惟修正後之規定係依刑法施行法
09 第1條之1第2項本文規定將罰金提高30倍，亦即將原本之銀
10 元1千元(經折算為新臺幣3萬元)修正為新臺幣3萬元，僅
11 為文字修正(為增加法律明確性，並使刑法分則各罪罰金數
12 額具內在邏輯一致性)，法律效果相同，其修正之結果不生
13 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非法律變更，當亦不生新舊
14 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
15 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16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5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
17 之侵占罪；另就附表編號6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18 之竊盜罪。

19 (三)被告就前述所犯6罪間，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20 併罰。

21 (四)被告前因前因詐欺案件分別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
22 地院)以104年度簡字第245號、104年度簡字第689號判決判
23 處有期徒刑3月、4月，嗣經宜蘭地院以105年度聲字第51號
24 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甫於106年1月16日執行完畢，有
2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是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
26 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然本
27 院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犯行罪質不同，尚不具有特別惡性及
28 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而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
29 最低本刑之必要。

3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私利，於本案恣意
31 侵占及竊取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6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對

01 他人財產權之尊重，其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認犯
02 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等6人達成和解，復未賠償告訴人等6
03 人之損失；另參酌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4 所生危害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
05 編號1至6「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0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就所處有期徒刑之刑部分，衡酌被告
07 所犯上開犯罪之時間密接，並考量其犯罪類型、行為態樣、
08 動機、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各情，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
09 求，在法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被告犯罪
10 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
11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所定之應執行刑部分，諭知易科
12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3 四、沒收：

14 (一)被告分別侵占、竊得如附表編號1、6「犯罪所得」欄所示之
15 物，均屬其各次之犯罪所得無訛，因均未扣案，復未實際合
16 法發還予被害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7 之規定，於各該次犯行主文項次下，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
18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二)至被告所侵占如附表編號2至5「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業
20 據告訴人李揚邦、陳嘉羚、方清萬、謝宗益領回，此有失
21 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
22 詢紀錄表在卷可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
23 告沒收。

24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25 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王齡梓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岷爽、翁貫育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3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林希潔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3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編號	告訴人	犯罪時間、地點	犯罪所得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0	劉庭旭	民國106年2月26日7時15分，在桃園市○○區○○街000號昱佳工程行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陳培韋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	李揚邦	106年5月5日，在桃園市○○區○○路00號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陳培韋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0	謝宗益	106年5月31日，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泓立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陳培韋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0	陳嘉羚	106年6月8日7時，在桃園市○○鎮區○○路00號	車牌號碼000-000	陳培韋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0	方清萬	106年7月20日12時30分，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士方服務有限公司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陳培韋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0	謝宗益	106年5月31日9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4樓	新臺幣1萬元	陳培韋犯竊盜罪，處拘役四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一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